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9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號6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厚義即猛割工程行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併應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莉庭